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5号

关于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3′ 31.323″，N24° 17′ 30.678″）建设年产1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40万个纸箱。本项目计划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4450m²，项目工程内容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纸板、水性油墨、装箱钉、水性淀粉胶等。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440229-04-02-76259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包含：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分纸、模切、切角、装订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分纸、模切、切角、装订过程产生的有机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根据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保证其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三大类。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胶水桶等，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主要产生于办公区域，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

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